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8159号之一

江西省雄亚建设有限公司、江西麦斯建设有限公司、江西宏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经祥港口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西省雄亚建设有限公司、江西麦斯建设有限公司、江西宏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81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江西省雄亚建设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143500元、逾期付款利息502.25元及后续逾期付款利息（以143500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28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计付）给原告开平经祥港口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二、驳回原告开平经祥港口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88.9元、财产保全费1292.23元，共计4681.13元（此款原告罗国华已预交），由原告开平经祥港口设施工程有限公司负担316.52元，被告江西省雄亚建设有限公司负4364.61元，原告开平

经祥港口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多预交的案件诉讼费 4364.61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江西省雄亚建设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案件诉讼费 4364.61 元，被告江西省雄亚建设有限公司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